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1 号

刘欣欣：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29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933.6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29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3 号

毕晓丹: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9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134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9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5 号

段少杰：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8 栋 1 单元 17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3429.2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8 栋 1 单元 17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6 号

乔永斌：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8 栋 1 单元 50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9677.0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8 栋 1 单元 50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7 号

王驰：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7 栋 2 单元 3105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078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7 栋 2 单元 3105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8 号

王兴丽：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4 栋 1 单元 2005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32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7524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4 栋 1 单元 2005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09 号

郭晶：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3 栋 1 单元 18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6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7182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3 栋 1 单元 18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0 号

王志玲：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3 栋 1 单元 205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32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594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3 栋 1 单元 205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1 号

仇晓冬：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1 栋 2 单元 2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6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646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1 栋 2 单元 2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2 号

刘林：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310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134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310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3 号

张春生：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1001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59.26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5166.7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1001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4 号

胡庆芹：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 25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51.43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1580.03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 25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5 号

李瑞：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6 栋 1 单元 5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47.03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5480.71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6 栋 1 单元 5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7 号

韩军：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105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9.2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0164.4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105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19 号

辛井和：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7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430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7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0 号

李国新：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1 单元 22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933.6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1 单元 22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2 号

袁静: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1 栋 1 单元 190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6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158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1 栋 1 单元 190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3 号

姜延涛：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2 栋 1 单元 1807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6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158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2 栋 1 单元 1807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4 号

屈淑侠：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4 栋 1 单元 25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6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567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4 栋 1 单元 25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5 号

周君：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6 栋 1 单元 25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34.25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9541.2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6 栋 1 单元 25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7 号

李慧：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0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82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0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8 号

周燕：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5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82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5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29 号

张艳彬：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21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82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21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0 号

蒋翠华：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4 栋 2 单元 807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6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158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大儒世家小区 4 栋 2 单元 807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3 号

张殿君：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1 单元 160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933.6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1 单元 160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4 号

李欣：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1601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9.2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463.6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1601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5 号

颜宇平：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300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82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300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6 号

赵晓通：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3305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82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3305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7 号

王燕兰：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10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181.4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10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38 号

葛辉：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19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80.59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9159.47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19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1 号

刘伟：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小区 40 栋 1 单元 17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47.36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6631.2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小区 40 栋 1 单元 17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3 号

张建荣：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21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11.84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5032.8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21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4 号

刘纪远：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2 栋 1 单元 16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09.86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943.7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2 栋 1 单元 16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5 号

宣守森：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2 栋 1 单元 108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21.95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5487.7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2 栋 1 单元 108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6 号

张福新: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111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329.58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876.14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111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7 号

杨洁华：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1713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11.84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690.72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兴安家园小区 23 栋 1 单元 1713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8 号

刘莉：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46.97 元。但你（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086.37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1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49 号

赵国军：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20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146.97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850.01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3 栋 1 单元 20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1 号

孙喜：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小区 38 栋 1 单元 606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6.73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552.8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小区 38 栋 1 单元 606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3 号

董城：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1701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2.14 平方米，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430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1701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4 号

王秀荣：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 7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1.27 平方米，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9677.0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2 栋 1 单元 7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5 号

勾春蕾：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21 栋 2 单元 33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58.99 平方米，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078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21 栋 2 单元 33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6 号

李夏龙：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21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4.51 平方米，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078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1 单元 21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8日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7 号

刘向华：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21 栋 2 单元 12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59.11 平方米，月租金为 520.65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181.4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21 栋 2 单元 12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8 号

鲁艳丽：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2101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3.94 平方米，月租金为 578.61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6037.4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2101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8日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59 号

刘俊萍：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1501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3.94 平方米，月租金为 578.61 元。但你（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6037.4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1501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8日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60 号

张晓光: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1304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50.2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1.56 元。但你(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5913.8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1304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61 号

郝广辉：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8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50.26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1.59 元。但你（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4097.87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8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62 号

王殿占：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3301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53.35 平方米，月租金为 160.92 元。但你（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9172.44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3301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68 号

刘振中：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2703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14.88 元，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4.36 平方米。但你（户）自 2021-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9348.16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2703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69 号

韩建冀：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2303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14.88 元，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4.36 平方米。但你（户）自 2024-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812.48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2303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0 号

胡祥发：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203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14.88 元，在办理房本时经测绘你户实际承租面积为 64.36 平方米。但你（户）自 2021-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9348.16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1-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203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1 号

韩红波：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2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62.88 元。但你（户）自 2022-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0829.6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2 号楼 2 单元 2001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2 号

刘健：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2 号楼 2 单元 1901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62.88 元。但你（户）自 2022-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20829.6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2-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2 号楼 2 单元 1901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4 号

徐桂红：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77.84 元。但你（户）自 2019-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38705.04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19-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5 号

陈玉清：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705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71.92 元。但你（户）自 2024-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9910.32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705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6 号

赵丽莎：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704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14.88 元。但你（户）自 2025-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633.92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5-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704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77 号

张明利：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702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477.84 元。但你（户）自 2024-7-1 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0034.64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4-7-1 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21 号楼 1 单元 702 室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80 号

李艳杰：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 5 号楼 2 单元 2601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

因你（户）已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 5 号楼 2 单元 2601 室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81 号

高云江：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7 号楼 1 单元 2403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

因你（户）已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 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 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7 号楼 1 单元 2403 室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82 号

程绍铁：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3 号楼 2 单元 3305 室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40 元。但你（户）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4860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且你（户）已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 3 号楼 2 单元 3305 室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秦住建住保【2026】第 1-084 号

陈桂芹：

你（户）取得公共租赁租（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后，与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2 单元 1402 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一套，月租金为 533.25 元。但你（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欠缴租金，租金欠缴金额为人民币 17597.25 元（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欠缴租金计算至退出住房之日时止），累计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你（户）经催缴后仍未缴纳。另外，经核查，你（户）存在擅自将所承租房屋转租他人行为。

根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建住房〔2005〕12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九条以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 号）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现决定如下：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廉租）住房保障资格；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缴纳欠缴的租金。租金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秦皇岛市公共租赁（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海港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11.5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缴租金；3.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出承租的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小区 15 栋 2 单元 1402 号住房，并结清退出前欠缴的房屋租金及其他你（户）应承担的费用。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房产大厦）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365097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